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6〕23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按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引》（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引》）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数促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数促中心的申报对象应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由1家单位单独申报，也可由多家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共同申报。对于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

二、申报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条件和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

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有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服务的主要行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范围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航空、船舶、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等行业。

(三) 有较强的专业化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生态构建能力，有两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能为细分行业领域转型需求精准赋能，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

(四) 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对象参考《建设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1)，于2026年5月27日—6月20日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完成线上申报。

(二) 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6月21日—6月30日集中开展初筛推荐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择优选定不超过2家拟推荐对象(其中联合体不超过1家)，于6月30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2)和推荐对象申报材料扫描件(无

需提交纸质版材料)。2025年度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的工业大省(江苏、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河北)可推荐不超过3家。计划单列市不再单独推荐。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程序确定入选数促中心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做好审核把关和指导监督。

(二)申报对象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联系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1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支持) 010-62303123

附件:1.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申报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根据牵头单位情况填写）

牵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注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具体到区县）						服务的主要行业	
牵头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标明）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与类型（不超过6家）	1	（名称）				（类型）	
	2	（名称）				（类型）	
	3	（名称）				（类型）	
	4	（名称）				（类型）	
	5	（名称）				（类型）	
	6	（名称）				（类型）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电子邮箱		
近两年财务经营情况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_____%	_____%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服务能力				2024年	2025年		
		服务数字化转型改造实施企业数量（当期）		_____家	_____家		
		开展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当期）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组织人才培养人次（当期）		_____人次	_____人次		
资源条件				2024年	2025年		
		汇聚投融资机构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对接成功的企业融资金额（累计）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汇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汇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二、建设方案

（一）基础条件（1000字）

简述申报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场地、人才结构等基本情况，近两年面向重点行业开展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数字化转型服务情况以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情况，服务行业形成的契合行业特点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情况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情况，沉淀的行业数据集、模型库、工业智能体等情况，所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参与过的国家/省市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二）建设目标（500字）

提出数促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其中，发展定位应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主要目标应包括服务成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三方面，并按年度分解到2028年。

（三）建设内容（2500字）

结合实际，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引》提出的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八方面建设内容中的至少三项，提出数促中心的建设重点和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要细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项目。

（四）组织保障（500字）

一是数促中心自身的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任务考核机制、人才团队建设等。二是数促中心所

在地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数促中心的资金、政策、场所等支持情况。

三、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1.申报对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

2.联合体合作协议(所有涉及单位均需盖章)。

3.真实性承诺(模板见附1)。

4.申报对象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积累的契合行业特点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数据集、模型库清单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清单；2024年和2025年，已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的企业清单、项目合同清单及合同额，组织开展的人才培训活动清单等(模板见附2)。

5.建设主体资源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至2025年底，累计汇聚的投融资机构清单、高校科研院所清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清单，累计对接成功投融资清单及金额等(模板见附3)。

6.其他说明或证明材料。

附 1

真实性承诺（模板）

本单位自愿申报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合体涉及所有单位均需盖章并签字）

附 2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模板）

表 1: 契合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数据集等清单（截至 2025 年底累计）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字化产品		
解决方案		
数据集		
模型库		
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 2: 已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的企业及项目清单（2024 年、2025 年）

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	服务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注：1.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2.可附主要合同扫描件。

表 3: 组织开展的人才培训活动清单（2024 年和 2025 年）

日期（年/月/日）	培训或活动名称	参训人数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附3

资源条件证明材料（模板）

表1：汇聚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清单（截至2025年底累计）

类别	序号	名称
投融资机构	1	
	...	
高校科研院所	1	
	...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2：汇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清单（截至2025年底累计）

序号	服务商名称	主要服务行业（3个以内）	核心能力（50字以内）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3：对接成功投融资清单及金额（截至2025年底累计）

序号	投资机构名称	被投企业名称	投融资金额（万元）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现推荐 XX、XX（数促中心申报对象名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详细情况见附表。

经我单位审核，数促中心申报对象（联合体含牵头单位和所有成员单位）近三年无失信情况，且无较大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XX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XX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序号	申报对象名称	所服务的行业	主要	省市两级给予建设主体的相关政策（含财政资金及金融支持等）
1				
2				
3				

注：1. 推荐表请按优先顺序排序。

2. 2025年度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的工业大省（江苏、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河北）可推荐不超过3家。